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26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黄宁豪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2月15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静安区

被执行人：谷赞，女，汉族，1980年6月28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普陀区

被执行人：上海聚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129弄6号楼3356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谷龙远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唐晖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10月11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普陀区

被执行人：上海聚为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129弄6号楼1138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唐剑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慧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4层4106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巍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远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97号2013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潘彩华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西部百货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嘉怡路304号1层104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苏洪涛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流行线百货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
华山路 2092 弄 20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邱斌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企驾广告策划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
区金沙江西路 1555 弄 373 号 5 层 515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三多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浦商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中
山街 153 号 1-2 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唐晖，经理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沪 0106 民初 29076 号民事
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
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
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
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
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聚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
静安区万航渡路 458 弄 1 号 16 层 E 室、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
458 弄 1 号 16 层 F 室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审 判 员 肖煜影
审 判 员 沈国敏
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
书 记 员 周婷婷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